

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瑞敏

記錄：徐菁鴻

肆、出席人員：周委員清玉、李委員安妮、黃委員淑英、羅委員燦煥、
蔡委員鴻坤、呂委員秋香、林委員美杏、許委員雅玲、
巫委員忠信、康委員江良、侯委員美鈴、尹委員慧珍、
李委員佳航、林委員世杰、吳委員延君、張委員福長、
辜委員儀芳

列席人員：王簡任視察禎鈺、高科長志祥、李設計師建興、張專
員庭蓉

請假人員：吳委員志光

伍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定事項
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 定：會議紀錄確定，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備查。

第 2 案：有關本總處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規
劃重點及預期目標，報請鑒察。

決 定：

一、請國勢普查處於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時，
研議納入多元性別或同居伴侶相關問項之可行性，必要時
得向本小組外聘委員諮詢意見。

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規定登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
系統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報告事項第 2 案「有關本總處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規劃
重點及預期目標」

委員	發 言 紀 要
<p>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副院長安妮</p>	<p>一、有關統計法修正之性別影響評估，應注意統計工作的執行、資料蒐集等可能涉及性別相關議題，如執行統計調查工作是否女性居多，是否要顧慮統計調查員之安全，以及統計調查項目是否納入多元性別等。</p> <p>二、蔡副主計長提及透過公務統計減輕調查工作負擔的議題，確實是未來發展趨勢，但是公務統計的登記或註記是可討論的，如部分縣市政府開始辦理同性伴侶的登記，主計總處能否主動瞭解各縣市政府針對前開事項登記的情形？</p> <p>三、本人認同羅委員的建議，主計總處透過人口及住宅普查加入性別認同項目，可以提供更客觀的統計資料，在不降低原調查目的的受訪機率原則下，建議可併入前開調查。</p>
<p>世新大學性別研 究所 羅教授燦焜</p>	<p>多元性別及同居伴侶的議題既然被列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一，其實人口普查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瞭解國內多元性別的狀況。聽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請內政部於身分證性別欄位做調整，因為德國、孟加拉、澳洲等已有第三種選擇的先例，本人也在教育部提案，建議於學生學籍欄除註記生理性別外，增設性別認同的欄位，因此主計總處於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時，可透過兩種問項來蒐集資料，未來可提供更豐富的統計分析，將會是重要的貢獻。</p>
<p>社團法人臺灣女 人連線 黃常務理事淑英</p>	<p>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確實請內政部研議調整身分證性別欄位，但是實務上將性別認同納入身分證可能會產生問題，因為實務上硬體與軟體建置皆是建立在生理性別，如果要做這樣的改變必須有許多配套措施，因此，行政院需經過周延的討論後再做一個妥善的調整。不過，羅委員所提於人口及住宅普查問項內加入性別認同項目，本人認為是一個可行的方式。</p>